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郑龙呈 刘欢 秀舟 朱思君 彦明

下水道出现蛇皮袋,谁也说不清是谁的

时间:
11月16日
地点:
海盐法院

“好好的新家,还没入住就被水泡了。”张强(化名)郁闷地说道。2015年,张强和妻子买了新房,忙碌了大半年,终于把房子装修好了。房子刚装修完有味道,两人没有立即入住,只是常常去开窗通风。

2015年12月的一天晚上,张强去新房关窗,看到客厅的地板上全是水,他把房子里的拖把、抹布全用上了,才勉强把水擦掉。张强一边擦着水,一边嘀咕,“应该是刚下过雨吧,要不怎么湿的都是靠阳台的位置呢。”

第二天晚上,张强又去了新房子,刚出电梯,就看到了满

地的水,他判断水应该从自家的房子里流出来的。一开门,果然,屋内全是积水。奇怪的是,窗是关好的,当天也没下雨,水是哪来的呢?他打开了泡在水里的橱柜,发现地漏还在噗噗地往外冒水,而橱柜内部已经发霉。

这幢房子共18楼,张强家在10楼1001室,装修时他让装修工人在阳台上做了个木柜,既遮住了下水管道和地漏,又能储物。也就是因为这个柜子,他一直没发现地漏在冒水,直到水漫到了客厅。

物业公司的施工人员检查

后判断,是下水道中有堵塞物。一层层地查找后,最终,施工人员割开了7楼701室的公共下水道,掏出一个厚厚的蛇皮袋。原来,下水道已经不是封闭的了,1601、1701的住户在装修时都将阳台的下水道截掉了,蛇皮袋就这样进入下水道。

“同幢楼的邻居也反映,在装修时就听人讲过将下水道截掉,用蛇皮袋封口,但大家都不记得说的人到底是16楼还是17楼的。”张强说。这房屋渗水的损失究竟由谁来赔呢,大家都不肯让步,事情折腾了很久,张强决定把物业公司和1601、

1701的业主都告上了法庭。

法庭上,16楼和17楼的业主都不承认是自家用蛇皮袋封住下水道口。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1601室和1701室房屋的所有权人应对张强家房屋进水所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共同赔偿重新装修及修复评估损失8000余元。

孩子被咬后,村民起诉要求处理掉“狗霸王”

时间:
11月14日
地点:
开化法院

开化县林山乡的一个小村庄,毛老伯和老伴儿在这里住了一辈子。两年前,40岁的儿子突然撒手人寰,什么也没留下,只留下了一只生前养的小狗。老两口睹物思人,从此与这只狗同吃同住,把它当儿子一样养。

时光飞逝,小狗长成了大狗,却成了村里有名的“狗霸王”,见人就吠、见狗就咬,横行霸道。有村民看不过去,来找两老理论,老人拼命地道歉,但说什么也不准别人伤害这只狗。大家同情老人晚年丧子,

也都没有追究下去。

谁知,今年8月初,这只狗竟咬伤了同村人郑某的8岁孩子。郑某气愤地找到毛老伯,除了赔偿医疗费,还强烈要求把狗打死。一听要杀狗,老人坚决不同意,最后,郑某把毛老伯和老伴儿都告上了法庭。

“我儿子还不到10岁啊,自从被那条狗咬伤后就产生了心理阴影,整晚整晚地做噩梦。”郑某很是心疼。诉状中,把“狗霸王”一并处理掉被列为诉讼请求之一。

听了郑某的话,毛老伯也

意识到自己太过纵容这只狗,对孩子造成了很大的伤害,“但是,儿子去世后,这只狗是我们唯一的寄托。”毛老伯抹着眼泪说。

郑某的情绪渐渐缓和下来,不再埋怨老人。老伯家境贫寒,唯一的儿子去世后无人赡养,古稀之年的老人还要下地务农维持生计,就连住的房子都是几十年前的瓦房。郑某考虑到这些情况,同意减去部分医疗费。

庭审最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毛老伯支付郑某医疗



费3300余元,两位老人也当即兑现了赔偿款,承诺回去之后将狗进行圈养,保证不再让它出来咬人。

案子赢了,可在感情里她“输”了

时间:
11月14日
地点:
秀洲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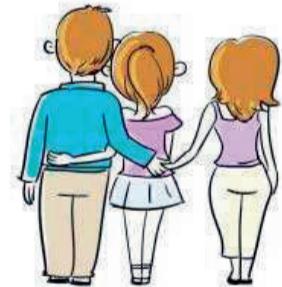
案子的宣判结果,林女士胜诉了,但在与莫先生的这段感情里,她“败”得很彻底。

林女士在老家贵州早已成家,儿子也已经成年了。可林女士与丈夫的婚姻是家里包办的,夫妻俩并没有感情,林女士过得并不开心。三年前,她离开贵州,孤身一人来到嘉兴打工。

一个偶然的机会,林女士认识了同样从外地来嘉兴打工的莫先生,两个外乡人彼此温暖,互生情愫,很快就同居了。

林女士十分珍惜与莫先生的

爱情,生活中对他也是百依百顺。一年前,莫先生想要创业但缺少资金,林女士毫不犹豫将5万元积蓄交给了莫先生,莫先生



也表示,等创业成功会连本带利归还。沉浸在幸福中的林女士哪里想得到让莫先生写借条这种事。

今年年初,林女士计划回老家办离婚手续,好和莫先生名正言顺地在一起。可就在这个时候,莫先生“失踪”了,不管她如何打电话、发微信,莫先生都没有回复。就在林女士快要绝望的时候,她的朋友告诉她她在江苏发现了莫先生。

林女士立即动身前往,然而,见到莫先生的那一刻,林女士惊

呆了,莫先生身边依偎着一个年轻女子。悲愤交加的林女士当即要莫先生还钱,可莫先生却说林女士没有借条,把借钱的事情推了个一干二净。

林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供了二人当时关于借款事项的微信聊天记录。“他说了借款5万元,并表示不久后归还。”林女士还出示了当天向莫先生账户转了5万元的银行转账记录。

有凭有证,莫先生也没有作过多的辩驳。法院当庭宣判支持了林女士的诉讼请求。

“以为那亮光是野猪的眼睛,哪知道那是人啊!”

时间:
11月16日
地点:
永康法院

一个冬季的晚上,山中密林里,一记枪响、一声惨叫划破了夜晚的寂静。22岁的云南小伙小胡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医生诊断,小胡受的是枪伤,右臂粉碎性骨折,脾、胃、肝破裂。

“我拿起手电筒对着光亮的方向照了照,发现光亮处没有反应,我才断定‘那光亮是野猪的眼睛’。”法庭上,王某某懊悔万分,“哪知道那原来是人啊!”

王某某是一名有持枪证的猎人,平时爱去山里狩猎,打些野味。今年1月,王某某接到朋友老潘的电话,说要带着几个朋

友跟他一起去打猎,王某某爽快答应了。晚饭后,王某某扛上猎枪,在腰间弹匣里装上猎枪弹,准备好手电筒,就跟着老潘、老胡和老胡的弟弟驱车前往某村的山上打猎。

到了山脚下,王某某从后备厢里拿出枪具,并示意车里的三人先在车上等他,自己则提枪沿着山路往上走。走了七八十米,他忽然在不远处的山坡上看到一丝光亮。

冬天天黑得特别快,当时王某某看不清是什么,只是凭直觉认为很可能是手表的反光。但

后来他试着用手电筒照了照,反光处没有发出任何声响,他便举起了枪。王某某用红外线瞄准器对准光亮的方向,暗暗扣下猎枪的扳机。“砰”一声枪响后,伴随着惨叫,一个黑影应声从山坡上滚落下来。

“打到人了!”王某某心里一沉,连忙往山下赶。车上三人听到枪声后以为王某某打到了猎物,兴奋地往山脚的方向跑去。等三人跑近一看,只见王某某的脸色铁青,呆呆地愣在原地。在王某某的不远处,有一人倒在地面上呻吟,这个人正是小胡。

大家都慌了神,抬起伤员放进车里就往医院赶。途中,王某某拨打了110报警电话主动投案。

原来,小胡是从云南来永康打工的,当天晚上,他受托帮朋友往山上搬运东西,搬完东西后,小胡就蹲在山坡上的小树丛里玩手机,没想到被王某某错当成野猪打了一枪。

庭审中,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由于王某某取得了小胡的谅解,也赔偿了治疗费用和各项损失,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